

背景

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一年一十四 公告，內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 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 127,100,000 。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 宣佈，二零二二年二 二十四 (聯交 交易時段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 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讓協議

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 二十四 (聯交 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
(i) 平康，作為轉讓；
(ii) 平縣，作為受讓；及
(iii) 平 理委員。

平縣 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並由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為平縣人 府轄下主 公 事業之 門，負責(其中包)規劃、 及 理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全悉及確，平縣、平 理委員 及彼等 終實 擁 人為獨立 三。

將予 讓的資

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平康 (作為轉讓)同意 售 平縣 (作為受讓)同意代表平縣 府購回(其中包)：(i)與 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ii) 處理廠及其 資產；及(iii)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權利和義務(統 稱「相關資 」。)

代價

關資產 轉讓代價約為人 幣127,100,000，將由 平縣 按下列 式以銀行轉賬 式 付：

- (i) 首 款項人 幣64,000,000，須由 平縣 簽 轉讓協議後三十(30) 內 付予 平康，其後， 平康 將清 債務(「未償還債務」)，以解除 處理廠及其設、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 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二 款項人 幣60,000,000，須由 平縣 平康 清 債務並且由 關 府 門受理轉讓 關資產之 請 續以及由 平縣 及 平康 確認之後五(5)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且由 平康 應付 稅項，須由 平康 繳納，並由 平縣 按實際情 行 補。 平康 須 七(7)個工作天內清 處理廠建設及營 間 或產生 負債；
- (iii) 三 款項人 幣2,000,000，須由 平縣 平康 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5)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及
- (iv) 餘額約人 幣1,100,000 須由 平縣 完成 後五(5)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

平縣 應 除 府已向 平康 付 任何款項後，就(a) 平康 自二零二四年九 一 至轉讓協議 間產生之營 成 (根據原 之審核原 計算)；(b) 平康 渡 (定義見下)產生之營 成；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 平縣 擔之任何其他費 ((a)至(c)項金額統 為「成 及開 」)， 同 平縣 應補 予 平康 稅項， 完成且由 三 機構完成對成 及開 作 獨立評 並經 平康 及 平縣 同確認後十(10)個工作天內 付至託 賬。

平縣 將

倘平縣按上述式到時向平康付上述任何一款項，之金額將按中國人銀行公佈貸款惠利率(「LPR」) 2倍計算利息，至全付金及利息為止。

倘平康根據轉讓協議轉讓關資產，平康須就其已取之代價向平縣付按LPR 2倍計算利息，至關轉讓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資產經審核賬值約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稅後溢利／虧損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 利	東平 達	各05後虧損 額 679
	平康 為	約中國成立 限
		訂

進行資產讓渡的裨益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處理廠、污水廠、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為加強管理及控制、協調多個處理廠生產營運，並平縣建立處理廠及網絡整合管理模式，平縣政府定向平康購置相關資產。為配合平縣政府上述規劃，經磋商後訂約各就轉讓相關資產達成協議。

根據集團管理層估算，繼續營運處理廠每年需財務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其他）計約為人民幣14,200,000。

經考慮(i)處理廠前營狀及營成；(ii)資產轉讓乃與平縣政府合作進行，平縣政府正購置處理資產(包括相關資產)，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將為集團省大處理廠營運及潛資開支，現相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收入，並將管理層時間和資源調到其他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完成後不對集團其他核心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大不利。

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資產轉讓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資產轉讓潛虧損，仍有利於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資產讓渡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閱公司核數師將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127,100,00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產經審核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37,100,000之差額約人民幣10,000,000；及(ii)與資產轉讓接關計稅務及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預計資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8,100,000。集團因資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終審核。

經除與資產轉讓接關計稅務及開約人幣8,100,000後，資產轉讓款項額將約為人幣119,000,000。款項額擬作集一營資金。ú J 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資產轉讓及一項或多項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但少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須予露交易，須守上市規則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公告內，除義另指外，下列詞以下義：

「資產轉讓」指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將關資產從平康轉讓予平縣

「董事」指董事

「回購協議」指訂約各就轉讓關資產訂立一為二零二一年一十四一處理廠回購協議，由轉讓協議取代

「因轉指訂因轉Ø建

「成 及開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平 理委員 」	指	山 平經濟開 區 理委員 ，為 平縣 府轄下 府機構，負責 平經濟開 區 開 及 理
「平縣 」	指	平縣 處理廠，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 下受讓
「平縣 府」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人 府
「平康 」	指	平康 務 限公司，為 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公 司，為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 賬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集 」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 三 」	指	根據上市規 ，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全悉及確 ，並 公司關

「債務」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訂約各」	指	平康、平縣及平理委員	統	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告言不包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解除」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	指	公司已行	中每	值0.01港
		人		持
「聯交」	指	香港聯合交易	限	公司
「關資產」	指	公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	資產」一段	賦予
		義		
「補特許經營協議」	指	平康與平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	訂立
		補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協議」	指	訂約各就資產轉讓	訂立	為二零二二年二
		二十四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轉讓」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	渡」一段
		賦予	義	
「渡」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	渡」一段
		賦予	義	
「處理廠」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	平縣	二
		廠		處理
「港」	指	香港	定	貨幣港

「人民幣」 指 中國 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 命
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

公告 。

董事 包 名董事，即 行董事 生、 中 生、劉玉女士及段 楠 生， 行董事 雋賢 生，以及獨立 行董事周錦榮生、常清 生及 永 業 生。